

# 高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县级预算执行情况 的报告（草案）

（2022 年 8 月在高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 2022 年上半年县级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县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市、县全会精神 and 全国、省、市及我县“两会”部署，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常委会各项决议，围绕“十四五”时期全县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狠抓预算收支管理，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基本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8%，比上年同期增长（以下简称“增长”）9.5%。从构成看，税收收入 1744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以下简称“下降”）31%；非税收入 35163 万元，增长 54.5%。税收持续大幅下降，减税政策得到有效落实；非税收入增速较高，主要是多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同比增速较快。全县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139031 万元，增长 28.8%，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为推动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增长 73%。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082 万元，下降 38.7%。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增长 57.2%。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9%，增长 8%。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划归省级统筹管理，相关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由省级统一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划归市级统筹管理，相关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由市级统一办理。

### （五）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上半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29346 万元，增长 16.5%。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 64641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89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785 万元。

上半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6 万元。

###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上半年，经省政府同意，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50800 万元，比去年增加 83300 万元，增长 123.4%。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22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38600 万元。

上半年，已累计转贷新增政府债券 150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2200 万元，专项债券 138600 万元。此外，转贷再融资债券 900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累计支出 64900 万元，支出进度 43%，其中：一般债券支出 8900 万元，支出进度 73%；专项债券支出 56000 万元，支出进度 40.4%。

上半年，全县债务限额 36087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827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2605 万元。全县债务余额 3464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119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45300 万元。

今年全县应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8700 万元，支付利息 9671 万元，上半年已还本 8700 万元、付息 4861 万元。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按照审议要求，另就以下情况予以说明：**一是**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执行中，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县级项目使用新增一般债券限额 5700 万元，相应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81705 万元调整至 287405 万元。县级项目使用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31800 万元，相应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15207 万元调整至 147007 万元。今年 6 月份，县级项目使用新增债券限额 113300 万元列入县级预算调整方案向县人大备案，申请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其中，县级项目使用

新增一般债券限额 6500 万元，相应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287405 万元调整至 301281 万元；县级项目使用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106800 万元，相应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147007 万元调整至 253807 万元。**二是**部分基金收入完成情况。县级预算安排土地出让收入 205244 万元，上半年完成 19447 万元，短收 83175 万元；县级预算安排污水处理费收入 7180 万元，上半年完成 2434 万元，短收 1156 万元。**三是**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县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2657 万元，已使用 241 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4918 万元，已使用 3068 万元。**四是**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年初县级预算周转金 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万元。**五是**预备费使用情况。县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上半年动用预备费 997 万元用于防疫支出。

## **二、落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各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县委决策部署，执行县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坚持控疫情、促发展，精准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筹资金、促发展、惠民生、推改革、防风险，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积极筹措资金，增强支撑保障能力。****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上半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29346 万元，增长 16.5%。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2618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4183 万元；争取白洋淀周边生态环境治理资金 8839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5222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236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425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310

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113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1719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450 万元、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68 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92 万元。二是科学用好债券资金。加强债券项目全流程管理，合理把握债券发行节奏，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部署精准投入，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限额 150800 万元，比去年增加 83300 万元，增长 123.4%。总量居全市第 8 位，有力支持全县重点项目建设。三是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据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统计，上半年高阳县 PPP 项目 1 个，投资额 156500 万元，投资带动作用明显。

（二）加大投入力度，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一是支持就业优先政策。拨付稳岗就业创业资金 460 万元，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二是力促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资金 35832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现代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三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从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贴标准从 79 元提高到 84 元。四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拨付污水处理费 4500 万元、南水北调水费 1708 万元、白洋淀流域生态治理资金 1215 万元、潞龙河高阳县段补水河道清理整治工程项目资金 111 万元、水污染防治资金 741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69 万元，支持打赢蓝天净土碧水保卫战。五是支持保障粮食安全。拨付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121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563 万元、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738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地下水超采滴管节水项目资金 280 万元、储备粮补贴 79 万元。

（三）聚焦重点工作，保障政策及时落实。一是着力保障疫情防控。上半年，全县累计投入防疫资金 1218 万元，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同时，积极落实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相关举措，印发减税降费惠企纾困政策的宣传资料，有效应对疫情冲击，激发市场活力。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投入资金 2191 万元接续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上半年支出 1178 万元。三是全面支持乡村建设。拨付资金 458 万元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乡村振兴厕所改造、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四）强化政策运用，精准发力促进发展。一是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及时更新公开政策清单，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减税降费宣传培训，组织开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领域专项行动，推动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地。上半年，全县累计减税降费 13091 万元、办理留抵退税 7348 万元、缓税 8120 万元。二是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积极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强化资金动态监控，规范高效使用直达资金。上半年，累计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466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已分配下达 46680 万元，进度 100%；累计支出 33721 万元，支出进度 72.2%。三是创新落实支持政策。积极利用财政引导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措施，持续提升财政资金引导拉动作用，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和政府国有企业项目建设，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17000 万元。

（五）深化财政改革，稳步提升发展质量。一是深入实施预算管理体制改革。按照上级改革部署，推动加快建立健全预算管

理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压减一般性支出、清理盘活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高阳县县级部门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细化具体落实和保障措施，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印发《2022年高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积极探索推进绩效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三是稳步推进财政评审工作，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上半年，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预（结）算项目39个，送审资金65223万元，审定资金56930万元，审减资金8833万元，审减率13.5%。四是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工作，积极落实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上半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24个，涉及资金2924万元。

（六）守牢风险底线，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一是扎实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意识，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地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相关民生和工资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确保县级财政平稳运行。二是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完善还本付息管理，将偿债本息足额列入预算；转贷再融资债券900万元，有效缓解县级偿债压力；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息13561万元。

###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当前，全县经济虽然运行平稳、稳中向好，但财政增收的基础仍不稳固，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今年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收入结构有待优化，同时财政支出必保事项明显增

多，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二是土地出让收入工作进展缓慢，上半年大幅短收，影响了县级财政收入及相关支出进度。三是部门绩效理念不够牢固，资金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升。四是全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还本付息压力较大。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落实县委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一刻不放松的劲头，全力抓好下半年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着力提升政策效能。认真落实《关于稳住经济的三十条财政政策措施》部署要求，狠抓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紧盯政策执行情况，强化工作督导和宣传辅导，让企业切实享受政策红利。有效发挥专项债券投资拉动作用，组织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合理把握拨付进度，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分配下达，加强监控监测，推动部门尽早落实项目、合理安排支出，确保资金高质高效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全力争取上级支持，紧盯政策动向，强化沟通对接，坚持政策、资金、试点一起争，争取上级继续给予更多支持，为大事要事落实提供有力支撑。

（二）持续保障改善民生。持续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认真做好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和其他疫情防控资金测算、筹措、拨付工作；支持加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服务能力提升，加强公立医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及时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建设，打造美丽乡村和红色旅游产业。坚持就业优

先，落实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政策，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及时拨付教育经费。积极改善生态环境，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工作。

（三）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部门协调联动，依法依规抓好收入组织。县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土地出让工作力度，细化工作进程，开展周汇报、月分析，尽早形成收入缴入国库，保障征地补偿、规划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城区公园绿化养护、城区环卫市场化养护、农村环卫市场化养护、通道绿化补助、南水北调水费、地表水水费、污水处理费、城市维护建设等相关项目支出资金需求。各镇、街道办加大对企业和个人违法占地清查工作力度，确保依法应收尽收。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存量资产梳理，及时盘活处置存量资产发挥效益，增加县级可用财力。财税部门继续加强收入趋势研判和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在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的基础上，依法应收尽收，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期目标，进一步改善收入结构。严肃财经纪律，严禁虚收空转或征收“过头税费”。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支持重点民生政策落实；更加突出绩效导向，组织开展绩效运行和预算执行“双监控”，推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力促财政资金早使用、早见效，增强预算执行均衡性、有效性。

（四）大力推进财税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国家、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任务要求，充分利用预

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积极学习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认真分析县级区位定位、经济发展潜力及财政增收难点，积极跑办，争取上级资金、试点支持。加强国有企业管理和公车管理，进一步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加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扩面提质力度，抓好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五）有效防范财政风险。落实县级“三保”工作责任，始终把“三保”支出放在优先保障位置，建立完善县级保障清单，同时加强“三保”运行监控，加快资金拨付下达，增强县级保障能力，加强库款运行监测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切实防范县级财政运行风险。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强化财政监督，严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推动资金规范使用、政策高效落实。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和县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以高质量财政建设新成效，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表 1

## 2022 年上半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累计完成	占预算 %	同比增长 +%
合 计	101573	52605	51.8	9.5
一、税收收入	51490	17442	33.9	-31.0
增值税	17995	3278	18.2	-65.0
企业所得税	2850	1239	43.5	-38.2
个人所得税	703	438	62.3	55.3
资源税	1107	179	16.2	-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8	522	22.7	-49.0
房产税	1281	517	40.4	-7.3
印花税	1075	372	34.6	-2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4722	1699	36.0	4.1
土地增值税	7000	1084	15.5	-83.0
车船税	2813	1304	46.4	-1.6
耕地占用税	1268	4753	374.8	2350.0
契税	8258	1956	23.7	10.9
环境保护税	120	101	84.2	77.2
二、非税收入	50083	35163	70.2	54.5
专项收入	30613	4467	14.6	311.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40	3877	127.5	174.8
罚没收入	5822	3156	54.2	-3.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50	60	4.4	-92.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116	23421	256.9	47.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2	81	57.0	-42.6
其他收入		101		

附表 2

## 2022 年上半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累计完成	占预算 %	同比增长 +-%
合 计	287405	139031	48.4	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42	11004	50.6	4.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2163	5588	45.9	64.3
三、教育支出	67487	35832	53.1	42.4
四、科学技术支出	3547	3060	86.3	5086.4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32	6337	67.2	55.1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43	24156	60.2	31.9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496	10958	62.6	19.3
八、节能环保支出	17410	5162	29.6	-56.4
九、城乡社区支出	34808	10435	30.0	63.1
十、农林水支出	37175	13115	35.3	7.2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4113	5736	139.5	711.3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6	2	0.4	-99.4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1	71	37.2	-71.6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80	1216	20.3	99.7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5311	3429	64.6	176.5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3	79	27.0	-38.3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58	932	45.3	63.8
十八、预备费	3000		0.0	
十九、债务付息支出	4500	1919	42.6	-32.4
二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0.0	

附表 3

## 2022 年上半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累计完成	占预算 %	同比增长 +-%
合 计	183855	19443	10.6	73.0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0262	944	9.2	424.4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60	16	4.4	0.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3148	14605	9.0	94.9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360	162	45.0	-0.6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45	1019	40.0	186.2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7180	2391	33.3	-21.1
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		306		

附表 4

## 2022 年上半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累计完成	占预算 %	同比增长 +-%
合 计	147007	31082	21.1	-38.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	1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	1	1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05206	16543	15.7	-61.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481	14865	15.6	-63.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45	678	26.6	-71.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180	1000	13.9	
四、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6656	11508	31.4	
五、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2	87	16.1	278.3
六、债务付息支出	4500	2942	65.4	40.0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	1.0	

附表 5

## 2022 年上半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累计完成	占预算 %	同比增长 +-%
一、收入合计	0	0		
利润收入	0	0		
股利、股息收入	0	0		
产权转让收入	0	0		
清算收入	0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二、支出合计	0	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附表 6

## 2022 年上半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累计完成	占预算 %	同比增长 +-%
一、收入合计	29773	23019	77.3	57.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851	11635	65.2	59.5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959	5503	50.2	11.2
财政补贴收入	4904	4410	89.9	34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922	11384	95.5	54.9
其中：保险费收入	2804	2787	99.4	4911.2
财政补贴收入	7706	7098	92.1	-1.2
二、支出合计	25394	12915	50.9	8.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660	9079	51.4	10.3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7655	9046	51.2	1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734	3836	49.6	3.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7727	3834	49.6	3.0

**备注：**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划归省级统筹管理，相关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由省级统一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划归市级统筹管理，相关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由市级统一办理。

附表 7

## 2022 年上半年新增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文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保财行 [2022]10 号	2021 年度信访工作奖励资金	8.00
保财建 [2022]10 号	2021 年第二批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12.00
保财农 [2022]16 号	2022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区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50.00
保财农 [2022]32 号	2022 年市级巡河员补助资金	26.70
保财资环 [2022]13 号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4.36
保财金 [2022]11 号	2021 年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15.00
冀财建 [2022]17 号	大气污染防治[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40
冀财农 [2022]29 号	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98.00
冀财建 [2022]106 号	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三批]	551.00
冀财建 [2022]64 号	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一批]	117.30
冀财社 [2022]15 号	2022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6.00
合 计		940.76